

附件 1

卢氏县教育局行政职权目录

(共 28 项)

一、行政许可（4 项）

1. 民办学校审批（含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初级中等教育、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）
2.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
3.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
4.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

二、行政处罚（18 项）

1. 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，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的处罚
2.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
3. 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擅自分立学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
4. 民办学校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
5.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
6.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；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制作教具、玩具；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；侵占、破坏幼儿园舍、设备；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；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

7.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
8.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
9.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
10.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
11.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
12.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、不健康的行为的处罚
13. 侵占、破坏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的处罚
14. 违反有关规定举办学校、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、收取费用、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处罚
15.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；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；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管理混乱，教学质量低下，造成恶劣影响；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规颁发学位、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
16.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
17. 未经登记注册，擅自招收幼儿；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；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

18. 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，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的处罚

三、行政强制（0 项）

四、行政征收（0 项）

五、行政给付（0 项）

六、行政检查（1 项）

1、民办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

七、行政确认（1 项）

1. 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

八、其他职权（4 项）

1. 对通过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的备案

2.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、地址、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

3. 对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批准

4. 三级运动员、三级裁判员、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